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第三十三批)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三十三批信访举报件涉及菏泽市6件(来信6件)。截至10月19日,已办结6件。现予以公开。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3批 2021年10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SD202110040110	山东成武锦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成武申丰建材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违规使用原煤,与环评批复不符,污染严重。	成武县	其他污染	<p>10月9日,成武县政府组织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党集镇、永昌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山东成武锦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成武申丰建材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建成时核准燃料为原煤,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已改为清洁能源兰炭作为燃料,2021年企业排污许可证审批使用燃料也为兰炭。</p> <p>2.现场检查未发现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违规使用原煤情况。</p> <p>3.2021年5月28日,山东成武锦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燃煤热风炉废气进行了检测,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9.0mg/m³,小于20mg/m³;二氧化硫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47mg/m³,小于200mg/m³;均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2021年6月26日,成武申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燃煤热风炉废气进行了检测,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8.6mg/m³,小于20mg/m³;二氧化硫浓度最大排放浓度26mg/m³,小于100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39mg/m³,小于200mg/m³;均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污染严重情况不属实。</p>	不属实	/	已办结	无
2	X2SD202110040114	山东巨野山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巨野县汇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使用高硫原煤,与环评不符,造成空气污染。	巨野县	大气	<p>10月9日,巨野县政府组织永丰街道办事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山东巨野山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巨野县金山路与巨野路交汇处往西300米处路南,自2012年年底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厂区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p> <p>2.巨野县汇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实际为巨野县汇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巨野县经济开发区老327国道与金山路交汇处西350米路南,2021年1月5日取得年产60万吨立磨矿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巨行审环评(2021)001号),2021年8月22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检查时公司未生产,厂区建有一台1378万Kcal/h型号为ZDFR16的沸腾炉,燃烧原料为生物质,与环评批复一致,沸腾炉配套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烟气经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5m高排气筒排放。</p> <p>8月18日,公司委托巨野县检验检测中心对生物质沸腾炉废气进行了检测,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0mg/m³,小于10mg/m³;二氧化硫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2mg/m³,小于100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p>	不属实	/	已办结	无
3	X2SD202110050012	举报人对X2SD202109150136的调查核实情况有异议。举报人称,其反映的是金茂府占用河道保护范围,但答复却说“并未侵占洙水河河道管理范围”,举报人称保护范围和管理范围是两个不同概念,认为存在偷换概念的情况。	市开发区	其他污染	<p>10月9日,菏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区新农村建设办公室,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洙水河河道属于市管河道,确权划界由市划定。针对金茂府项目占用洙水河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问题,菏泽市水务局已进行了答复:1.洙水河为洙赵新河的主要支流之一,城区段设计无堤防,下游自段楼沟(桩号37+120)至洙赵新河入口设计有堤防。金茂府项目位于菏泽城区(桩号53+300)处,该处设计无堤防。2.2019年,市水务局对洙水河管理范围进行了划定,管理范围无堤防段为设计河口外10米之间的区域,并埋设了界桩。经现场调查及规划用地红线落图比对,金茂府项目未侵占洙水河河道管理范围。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邻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2019年菏泽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划定市级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公告》,明确了包括洙水河在内的市级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公告中所指河道保护范围为堤防的保护范围。金茂府项目所处的洙水河城区段无堤防,只涉及河道管理范围,不涉及河道保护范围。</p>	不属实	/	已办结	无
4	X2SD202110050051	村南有一糠醛厂,偷排偷放,污染环境,严重影响南王庄村村民生活。厂名叫定陶县隆昌糠醛有限公司。	定陶区	水	<p>10月9日,定陶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孟海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定陶县隆昌糠醛有限公司位于菏泽市定陶区孟海镇南王庄村南1000米左右,法人代表为谢庆生,主要以玉米芯为原料,加工生产糠醛。该单位建设时间为2006年,并于2014年升级改造,经原菏泽市环保局审批(菏环函[2014]201号),项目内容为年产5000吨糠醛,于2016年8月经原定陶区环保局验收。</p> <p>2.检查时公司正常生产,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喷漆工艺废气采用旋风收渣器+光氧催化燃烧+碱液喷淋和活性炭吸收;锅炉废气在脱硫除尘处理设施的基础上,又增加一台湿式静电除尘设备,一套旋风收渣器,并安装有在线监控设施。9月3日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所检测项目均达标,分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DB 37/T 2705-2015、《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DB 37/T 2705-2015、《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C、《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3.公司为废水零排放企业,生产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正常生产中每天产生废水120吨左右,每日回用约50-60吨废水进行拌酸,其余废水进入蒸发器蒸发处理,三台蒸发器每日最大可处理废水为240吨,蒸馏废渣作为危废交由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没有废水外排。该公司无废水排污口,只有雨水排污口。</p>	不属实	/	已办结	无
5	X2SD202110050049	糠鸿达化工有限公司,整天偷排偷放,废水和污泥不知怎么处理的?检查组一来他们就停产,严重污染张庄村环境。	定陶区	水	<p>10月9日,定陶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黄店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定陶县糠鸿达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定陶区黄店镇工业园区,距离黄店镇张庄村约800米,主要以玉米芯为原料,加工生产糠醛。该单位建设时间为1986年,并于2014年升级改造,经原菏泽市环保局审批(菏环函[2014]201号),项目内容为年产5000吨糠醛,于2016年8月经原定陶区环保局验收。</p> <p>2.检查时公司正常生产,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喷漆工艺废气采用密闭喷漆棚+碱液喷淋和活性炭吸收,锅炉废气建设有旋风除尘+碱液喷淋+静电除尘的工艺,并安装有在线监控设施。9月3日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所检测项目均达标,分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DB 37/T 2705-2015、《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DB 37/T 2705-2015、《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C、《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3.公司为废水零排放企业,生产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正常生产中每天最大产生废水120吨左右,每日回用约50-60吨废水进行拌酸,其余废水进入蒸发器蒸发处理,两台蒸发器每日最大可处理废水为200吨,蒸馏废渣作为危废交由菏泽万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没有污泥产生,也没有废水外排。该公司无废水排污口,只有雨水排污口。</p>	不属实	/	已办结	无
6	X2SD202110020019	东城凯旋豪庭施工工地,无治理设施,扬尘污染严重,居民无法在院中晾晒衣服,同时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牡丹区	大气	<p>10月9日,牡丹区人民政府组织东城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分局、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群众反映的凯旋豪庭施工工地又名康庄馨居,北临黄河路,东临太原路、南临康庄路、西邻环堤公园,远离居民区,但项目征收范围施工区域内两户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未搬迁居民(施工方已采取围挡等隔离措施)。经现场调查,施工工地内设有冲洗平台,车辆出入正常使用。施工主干道路已硬化,部分辅路未硬化。现场设有监测监控设备,因近期下雨出现故障。场地内地槽出土未覆盖,道路清扫洒水不及时,覆盖不到位。未发现有明显的噪音污染问题,目前凯旋豪庭处于停工整改状态,已经通知东城办事处安排工地开工后补测噪声。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牡丹区东城街道办事处、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采取以下措施:	已办结	无

